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0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9,7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号)。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3,12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16,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3,37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补充流动资金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34.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34.73
差异	G=E-F	0.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1
	补充流动资金	D3=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16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175.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175.45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8月2日，公司及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2,134.73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134.73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已注销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6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11,344.15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1060002127722	1,000.00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8,000.00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8110801011902945657	2,830.84	本公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52431	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175.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追认，具体详见附件 3 的相关说明。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0 万 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 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5,784.24	-7,051.05[注 2]	78.53	2021 年 12 月	8,357.70	[注 1]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1,611.71	4,295.56	-1,612.61[注 3]	72.7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66.79	-28.23[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1,611.71	41,946.59	-8,69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经公司审慎讨论及研究，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不变、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不再用于土建工程方面的支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由于部分研发设备需要从海外及其他地区进口，预计此类设备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下单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的过程。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3,567.81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3,559.8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2]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31.92	100.16	[注 1]	10,633.69	[注 2]	否
合 计	—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100.16	—	10,633.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1 号线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号线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号线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附件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6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否	15,503.88	15,503.88	未做分期承诺	4,707.56	4,707.56	不适用	30.36	2025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否	17,662.64	17,662.64	未做分期承诺	5,391.12	5,391.12	不适用	30.52	2025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166.52	33,166.52		10,098.68	10,098.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